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5号

罪犯苏平，男，1987年11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8711213519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葛家桥村10组36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(2020)苏058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苏平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、责令被告人退出赃款人民币3839324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8月6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且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监平均消费水平，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苏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、责令被告人退出赃款人民币3839324元共履行30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32418030630851600975），有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585执3329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苏平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